

113 年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犬貓保險補助款申請證明書(範例)

(補助款申請須知列於下頁，請詳讀後再行填寫)

基本資料欄 (須與寵物登記網資料相符)	姓名	林 O 美		身分證字號	H223456XXX			
	住址	戶籍地	桃園市桃園區○○里○鄰○○路○○號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請勾選)					
	電話	(宅)	(公)	(傳真)	(行動電話)			
動物資料	動物名	小花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貓	品種	混種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
	晶片號碼	900138000XXX456			狂犬病牌證號碼	113HXX2345		
	登記機構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注射機構	○○動物醫院		
	登記日期	113 年 0 月 0 日			注射日期	113 年 0 月 0 日		
	動物編號	2024XXXX002			備註：如投保時之年齡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則該欄位不需填寫。			
憑證欄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須與寵物登記之飼主為同一人)				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須與寵物登記之飼主為同一人)			
	<p>一、 以上各欄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之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擔負一切法律責任。</p> <p>二、 本人同意 貴處得派員實地查核申請案件之實際情況，申請人不得藉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p> <p>三、 本人已詳細閱讀「113 年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犬貓保險補助款申請須知」(列於背面)，同意配合並遵守各項條款且無異議。</p> <p>此 致</p> <p>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p> <p>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切結欄								
審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規定，同意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不符，原件檢還。						審核人	

113 年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犬貓保險補助款申請須知

- 一、桃園市政府為增進認養犬貓福祉暨提高民眾認養動物之意願，特別進行認養人針對所認養犬貓自行投保後之保險費用之補助。
- 二、凡向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犬貓且尚在補助款申請期限並符合下列 2 項條件者可進行申請費用補助：
 1. 逾退回期限（超過 30 日，認養當日為起始日）且飼主自行投保之保單已經生效。
 2. 保險保障內容須含有醫療保障（門診、住院、手術）或喪葬補助。
- 三、本申請證明書 1 份僅限申請 1 隻犬貓之動物保險補助款；請用黑色或藍色硬筆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章。
- 四、申請人須提供本人名下郵局或銀行帳號並檢附匯款帳戶之存摺封面以利匯款。
（以上資料須與全國寵物登記資訊網所載資料相符，請主動向寵物登記站提出更新，包含飼主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寵物晶片號碼、性別、狂犬病注射資料等，始得申請；依據「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寵物辦理變更登記收費 100 元）。
- 五、該保險補助只適用於認養犬貓首年，1 組動物編號只可申請 1 次，次年後不予以補助。
- 六、本補助適用日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或經費用罄止。
- 七、應備資料：
 1.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犬貓保險補助款申請證明書（含補助款申請須知）。
 2. 領據（含存摺封面影本）。
 3. 保單資料影本（資料內容須含有保險費用、保單生效日期）。
 4.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動物切結書（影本）。申請人請詳實填具相關資料，本申請證明書上填寫之申請人與該動物之寵物登記飼主須為同一人，始得申請。
- 八、補助款核發金額：犬貓每隻新臺幣 1,500 元整。犬貓保險補助費預算有限，本補助款係屬鼓勵性質，故超過之額度則不予以補助；若低於補助費用則核實支付。
- 九、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請填寫完整之「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犬貓保險補助款申請證明書」1 份，並檢附應備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動保園區認養犬貓保險補助款」，以郵戳為憑。若以平信寄出，導致信件遺失或郵戳不清楚，導致本所無法收到或判斷郵戳日期，則視為逾期案件處理，本所得通知申請人依逾期程序重行補正辦理）或於每週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親自檢送至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審核辦理。地址：(32744) 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三鄰藻礁路 1668 號。
 - （二）若有資料缺漏與寵物登記不符或須補件者，請於本所通知之期限內補齊，逾期概不受理。
- 十、申請期限：認養之犬貓逾退回期限次日起 60 天（例如 113 年 1 月 1 日認養，最後退回日為 113 年 1 月 30 日，113 年 1 月 31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113 年 3 月 31 為最後申請期限。如退回期限為跨年度，例如 113 年 12 月 31 日認養，最後退回日為 114 年 1 月 29 日，請申請 114 年度之補助，114 年 1 月 30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114 年 3 月 30 為最後申請期限）。如申請截止日當日為星期六、日、國定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申請截止日。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予以退件不予補助（以郵戳為憑或收文章）。
- 十一、領款方式：已核符之申請案件，本所將補助款直接匯入申請人名下指定帳戶。
- 十二、本處得派員實地查核申請案件之實際情況，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等情事，本處得原件退還不予受理，並將不給付任何款項，且限制該申請人當年度不得再申請其他犬貓保險補助案。
- 十三、本申請證明書所載之事項一旦經舉發或查察有不實、偽造之情事，本所除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與詐欺背信等追究相關罪責辦理外，並將不給付任何款項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 十四、同 1 隻家犬貓，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單位保險補助款，經本處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本處將予以駁回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 十五、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聯絡電話：(03) 4861760。相關文件刊登於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網站：首頁 > 文件下載。
- 十六、寵物保險保單最終核保通過與否權力，仍以各家保險公司核保規定為主，與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無關。